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調字第10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天 象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曉 天

代 理 人 高 國 峯 律 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吳 陳 雲 嬌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修 繕 費 用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主張相對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修繕費用新臺幣195萬111元等語。從而，本件為兩造間因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兩造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房屋租賃契約書第15條第6項約定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  
02     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08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13       日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  
04     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      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      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      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8     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   108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13       日  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吳雪華